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湖东股份经济联合社（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溪镇湖东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厂施工(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 1.15 %；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小写）：5398682.14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06998.06 元和暂估价 31555.5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暂估价不参与下浮）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工期：12个月。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负责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拟派建造师为：李志健（建造师姓名）。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乐春（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曹乐春（线下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曹乐春（线下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电话：

传真：

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志健 注册号：粤 2442021202209188	
2	工期	12 个月	按招标文件填写
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	按招标文件填写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按招标文件填写
5	投标下浮率	<u>1.15</u> %	有效下浮率范围 $\geq 0.00\%$ 。
6	投标报价	大写：伍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 小写：5398682.14 元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 $\times$ （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如果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 春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